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92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林幸玉

被告 泓昱通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張昱翔即張順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5,01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79條及第113條亦有明定。是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於清算程序終結前，法人格尚未消滅。查本件被告張昱翔即張順國(下稱張昱翔)為被告泓昱通訊有限公司(下稱泓昱公司)之唯一股東，而泓昱公司業經臺中市政府民國112年11月27日以府授經登字第1120774560

01 號解散登記在案，迄未選任清算人等節，有有限公司變更登
02 記表、本院函文、經濟部商工記公示資料附卷可考（見本院
03 卷第63至73頁），是本件應以張昱翔為泓昱公司之法定代理
04 人，合先敘明。

0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6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7 為判決。

08 貳、實體方面：

09 一、原告主張：泓昱公司於109年6月23日邀同張昱翔為連帶保證
10 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該
11 日起至114年6月23日止，借款利率自109年6月23日至110年3
12 月27日止，按央行專案融通利率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0.9機
13 動計息，其後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計週年利率
14 率百分之1.41機動計息（違約時為週年利率百分之3）。泓昱
15 公司應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依約償
16 還，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另
17 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
18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泓昱公司自112年9
19 月2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共17
20 5,013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而張
21 昱翔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22 任。為此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23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25 述。

26 三、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放款客戶授
28 信明細查詢單、約定書、保證書、借據、催繳通知、財團法
29 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存款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1
30 至45頁）。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31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

01 狀爭執，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
02 為真實。

0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5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6 質、數量相同之物；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
07 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
08 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
09 明。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同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
10 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
11 一部之給付。查泓昱公司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尚有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且其債務已視為
13 全部到期，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而張昱翔為連帶保證人，
14 依約自應與泓昱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17 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19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0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4 法 官 雷鈞歲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9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31 書記官 錢 燕

01
02

附表：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借款起訖時間 (民國)	尚欠本金 (新臺幣)	利息違約金		
			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期間(民國)
50萬元	自109年6月23日起 至114年6月23日止	175,013元	自112年9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3%	自112年10月25日起至113年4 月24日止，按左列利率百分 之10，及自113年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